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謝明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零柒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明秀於民國112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05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22日止累計68,2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777元為本金；1,192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謝明秀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4日止累計242,4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0,005元為消費款；11,248元為循

01 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  
0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3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  
04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06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  
07 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522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5777 元	謝明秀	自民國114 年09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30005 元	謝明秀	自民國114 年09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